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2020〕06号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清理部分未结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规划课题管理部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厅直属各单位（学校），有关课题负责人：

为严肃学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确保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如期完成研究任务，按照《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2017年及以前立项未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开展清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2016年以前（含）立项至2020年底没有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一律作撤项处理，以后不再受理其结项申请材料，

课题主持人（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所在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有经费资助的课题依规追缴资助经费。

二、2017年度立项未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经省教科规划办审核同意延期结项的，务必于2021年度完成结项。逾期不结项者，省教科规划办将作撤项处理，按规定追缴资助经费，主持人及所在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三、请各相关课题承担单位（部门）协助做好2016年及以前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撤项及后续工作，督促获准延期至2021年结项的2017年度课题主持人积极做好结项准备。

四、省教科规划办今后每年都将对逾期未结项的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进行清理处理。

联系电话：0371-65900037、65900139

